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此前已通过参股及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在新能源领域有所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智能制造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本次投资可以与中车体系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科技”）增资 2 亿元，主要用于华新科技新制造业用地项目升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大明 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